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原县大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程镇关中环线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咸阳市三原县大程镇；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程镇关中环线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陆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元陆角捌分（人民币）元

（小写）¥：2652780.68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太程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乙方向采购代理机构回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48.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 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满足施工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其中叁套用于竣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获得本工程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图纸会审。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则视为发包人已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承包人施工要求的图纸。图纸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为本工程以外的目的，且除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交付后尽快将所有此类图纸归类整理后交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用电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3 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3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办妥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5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甲供材使用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月资金使用计划，以后每月的 20 日报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个月的



工程进度计划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约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①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承包人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② 发包人若提前使用或工程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③ 对发包人分包项目，承包人在施工时应采取保护措施，若因保护不力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④ 对分包单位，承包人对其在成品保护方面具有管理权。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其他工种的成品及半成品亦加以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



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 1 万元~10 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缺勤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遵守门卫制度。

⑦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⑧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4 日内，如果逾期则视为认可。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未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不得进行下一工序，否则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各专业承包单位应相互配合完成工程的综合调试，其费用已包含在各自的工程造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咸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情况、以及掌握的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自主报价，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的风险费用包括：(a)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受市场价格浮动及政策原因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b)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 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d) 临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具体双方协商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自行协商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具体双方协商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7%。保修期 1 年，待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 3%；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1) 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及时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提出解决方案，若没有能说明原因的报告、工程变更，承包人可拒接。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 (3) 款。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认质认价后，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4)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执行《通用条款》31.4 (5) 款。因承包人原因，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若到货时间影响了工期，由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准予顺延工期。具体到货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与确定时间相差 7 天以内（含 7 天），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暂定价材料（除甲供材料外）和招标时没有的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



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进行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4) 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 27.1 (2) 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①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②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罚款。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事务所审定造价的 5%时，发包人支付给事务所的成果费（即承包人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事务所审定造价差额的 3.5%）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4 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 担保金额：_____/_____, 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金额：_____, 担保有效期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补充条款

1. 承包方施工区域的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2.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

3.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方应及时并按发包方管理规定办理，未经发包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因材料认质认价或工程签证延误造成的工期及结算拖延，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投标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及投标优惠比例计价。

4. 安全增订条款：承包方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方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罚金。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其与劳务公司所签劳务合同并在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6.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7. 必须达到区内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



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方方可组织验收。

9. 如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承包方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方有权终止与承包方的施工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承包方合同价款 3%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方自负。

11. 承包方所用水、电由发包方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方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方用电，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承包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13. 发包方资金遇到困难时，承包方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14.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15. 承包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



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6.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完成相应预留、预埋的，承包人应保证预留管路通畅、预留洞口符合设计要求。若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返修，并保证符合要求。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___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___;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___年;
- 5、其他约定: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

发 包 人 在 质 量 保 修 期 满 后 14 天 内 ， 将 剩 余 保 修 金 和 利 息 返 还 承 包 人 。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新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进良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